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现金分红作为优先的利润分配方式，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周 婷 

韩 虎 _____

王怀芳 _____

2017年12月20 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周 婷_____

韩 虎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虎' (Han 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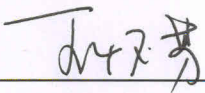
王怀芳_____

2017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周 婷_____

韩 虎_____

王怀芳 _____

2017年12月20 日